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建国、吴曲勇、彭金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曾在江西财经大学从事财会研究与教学 13 年，曾任系副主任、校成人教育处处长、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曾担任深圳国有企业的审计部长、财务部长、副总经理、董事长等；2020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海雷股份独立董事。

吴曲勇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海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总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2023年4月至2024年5月，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海雷股份独立董事。

彭金平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8年8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湖南省财会学校，任财政教研室主任；2004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湖南工业大学财经学院金融系主任等职务。2024年2月至今，任海雷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周建国、吴曲勇、彭金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周建国	9	9	0	0	否	4
吴曲勇	9	9	0	0	否	4
彭金平	9	9	0	0	否	4

除上述董事会外，在董事会设立的4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建国、吴曲勇、彭金平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同意

		<p>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年6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更正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多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上市方案、关联交易确认、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建国、吴曲勇、彭金平

2026 年 4 月 28 日